

**陆丰分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统一项目（软件）（第二次）**

**竞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4-06-04H-2025-D-E15110**

**采购人：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价邀请函 3](#_Toc9123601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1](#_Toc9123601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3](#_Toc91236016)

[第四部分 报价清单 18](#_Toc91236017)

**第一部分 竞价邀请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的委托，对陆丰分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统一项目（软件）（第二次）进行竞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编号：04-06-04H-2025-D-E15110
2. 项目名称：陆丰分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统一项目（软件）（第二次）。
3.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9.8万元。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遇广电安全播出期顺延）。
5. 项目需求：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采购需求清单（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1 | EPG系统软件 | 1家 | 人民币19.8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遇广电安全播出期顺延） |

**备注:**

（1）项目报价方式：通过报单价限价的统一下浮率方式遴选供应商。

（2）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综合单价已包含了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应按采购内容清单和有关要求进行报价。

（3）成交后的含税单价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竞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独立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竞价人需另外提供独立法人出具的明确竞价人的权限范围的唯一投标授权书，并提交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通过行贿等手段骗取成交行为，且未出现严重违约、因服务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国家及有关部委通报、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等问题。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电子竞价文件的获取**

1. 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03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诚E招”（网址：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及获取竞价文件。

**报名上传资料详见本公告尾处附件。**

按照报名资料附件格式填写报名资料并页盖章上传至诚E招。**报名资料审核合格后才有资格进入竞价环节。**

2. 资格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登录系统进行竞价文件的获取，竞价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平台服务费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五、电子竞价时间和方式**

1. 本项目在公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全流程电子竞价，竞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进行竞价。

路径如下：登录诚E招—点击“我的项目”菜单—进入参与的项目列表页面—点击对应的竞价项目的【操作】按钮—进入项目主控台—点击主控台的【网上竞价】按钮进入竞价大厅。

2. 竞价开始时间为：**2025年07月04日10:00时**；

3．竞价结束时间为：**2025年07月04日11:00时**；

**六、竞价规则**

1. 报价要求：竞价人对本项目在参考单价的基础上按统一比例报下浮率，例如某竞价人对本采购项目的各规格产品统一打九折，则下浮率为10.00%。

2. 报价形式：

（1）本次系统报价范围如下：0~100元，由于系统显示原因，报的数字即为下浮率，如20元，即统一下浮率为20%。竞价幅度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确定。每个竞价供应商在竞价规定范围内可多次连续报价；

举例：如报价10元，即意味着下浮率为10%。即该包组的所有物品含税单价结算价=对应单个采购物品最高限价\*（1-10%）。

3、各包组的中选原则：评审价=（1-下浮率）/（1+税率），电子竞价按照满足竞价需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该包组的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以下原则确定各包组的成交候选人排序：

（1）评审价最低的，排序第一；

（2）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3）评审价且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

4. 出现下列情形的，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失败：满足竞价需求的品牌或有效报价不足3个，竞价失败。

5. 竞价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补填明细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四部分 报价清单），**路径为：主控台—点击补填明细或补传报价文件。**

报价清单原件还需邮寄或现场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和联系人详见本公告第九点。

**七、本次竞价服务费为1500元，由中选人支付。**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cable.tv）、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cable.tv）发布的文本为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和顺路中段东侧万盛织造厂A栋摩方空间311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师：刘伟胜、吴文科、黄俊霭

联系人：黄俊霭

联系电话：15813907864

邮箱：gczbsw@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1511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报名资料附件：**

##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项目名称：陆丰分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统一项目（软件）（第二次）

项目编号：04-06-04H-2025-D-E15110

1、我司承诺参加本次竞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在采购人处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等重大违规记录。且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通过行贿等手段骗取成交行为，且未出现严重违约、因服务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国家及有关部委通报、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等问题。

1. 我司如参与本次竞价，则代表已承诺响应竞价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要求。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竞价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4、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竞价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5、我方承诺：我方提交所有的内容均为属实，如有伪造、作假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我方非联合体投标；且不转包、不分包。

竞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区域 |

竞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3、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独立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独立法人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书，授权书需明确供应商的权限范围，并提交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号条款）实质性响应/偏离表**

竞价人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陆丰分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统一项目（软件）（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04-06-04H-2025-D-E1511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价文件条目号 | 竞价文件 | 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对照“竞价文件★号条款”，作响应，如有优于竞价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竞价文件要求有偏差的条目应填写“（★号条款）实质性响应/偏离表”；如无偏差，则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偏离表”中填写“无偏差”，并加盖公章。

## 5、其他补充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包组单位的货物及工程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如有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不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成交人数量**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 EPG系统软件 | 1家 | 人民币19.8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遇广电安全播出期顺延） |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招标的软件为数字电视平台电子节目指南系统升级改造软件，包括电子节目指南系统以及双机软件。目前陆丰分公司使用德芯EPG，汕尾分公司使用算通EPG。计划未来前端整合后使用新的EPG系统替换原有EPG系统，完成两地的EPG信息的播发。本项目要求提供品质优、可靠性高的产品，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严把质量关并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二）相关标准规范

★系统必须以国家标准和广电总局行业标准为规范。若没有相应国内标准，则必须以DVB组织、ITU-T有关技术标准与建议为规范。对于目前尚无可参照标准的部分，EPG提供商要加以特别说明，并书面承诺在相关标准出台后，对系统进行升级以符合新标准。

* GB/T 17975.1-2000《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第1部分 系统》
* GB/T 17975.2-2000《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第2部分 视频》
* GB/T 17975.3-2000《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第3部分 音频》
* GY/T 170-2001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与调制规范》
* GY/Z 174-200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 GY/Z 175-2001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规范》
* DVB标准ETS 300 468

（三）总体原则

投标人所供方案建议书应符合以下几点总体原则:

1. EPG系统的开放性
*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以与所有符合标准的第三方系统和设备进行集成。
1. EPG系统的可扩展性
* EPG系统必须具备平滑升级的能力，在升级过程中，必须保证业务不间断。
* 系统应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能够灵活的按实际需求进行升级和扩充，满足 在系统建设不同时期的需求。
* EPG系统设备在其领域内须具备先进性、成熟性。
* EPG系统提供商须充分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说明今后系统规模扩展的途径。
* 系统必须具有先进、完善的系统管理、操作员管理等功能，以确保系统的安 全，系统必须有效地杜绝、限制黑客非法进入系统，保证系统安全。
1. 安全、可靠性

设备每年可靠运行时间比要达到99.99%以上；须有效地杜绝、限制黑客非法进入系统，保证系统安全；系统须保证不留任何能够控制、限制或不利于竞谈人的软件设置；系统须经过长时间、多用户的实际应用考验。

1. 先进性

系统所选设备在其领域内须具备先进性；系统功能、性能须充分显示数字电视的优势。

(四)系统功能要求

* ★完成基于DVB的SI（业务信息）的EPG发布系统。系统必须遵循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息的通用编码第1部分：系统》（GB/17975.1-2000）（ISO/IEC13818-1:1996,MPEG 2）及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GY/Z 174-2001）(DVB的ETST EN 300468)，关于PSI/SI处理的标准，与传输有关的所有参数要求必须以DVB和MPEG-2标准为准，如DVB和MPEG-2对参数的要求相冲突，则必须以DVB标准为准。
* 设备可以兼容第三方厂商的设备。
* ★全面支持EN 300468《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DVB）Specification for Service Information （SI）in DVB systems》标准，支持该标准中描述的表格和描述符。
* 可以为每一个表指定发送速率，每一个传输流中可灵活选择发送PAT、PMT、CAT、NIT、SDT、BAT、EIT、TDT、TOT，其中NIT、SDT、EIT包括Actual和Other类型，EIT包括Schedule和P/F类型，可以灵活选择发送上述表中的描述符。
*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应以数据库为核心，软件模块之间均是通过数据库相互连接。
* ★支持多种方式的节目编辑与生成：支持节目单的导入、导出，能自动获已完成ChinaEPG格式节目单自动控制，支持动态调整每个表的发送周期，灵活修改发送参数。
* 支持不少于100个传输流300个业务7天的EPG发送。
* 支持188/204包输出格式，信道编码符合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有线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与调制规范》（CY/T170-2001）(ITU-TJ.83)
* 具有与主要复用器产品和国内复用器产品实现集成经验。
* 软件界面友好方便，说明文件和帮助文件齐全。
* ★必须承诺完成与本项目所采购的复用器，流处理器等设备完成SI信息的集成工作。
*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导入功能。
* 支持多NIT。
* ★报价人必须承诺可以完成目前原平台EPG系统的所有功能，可以对现有平台进行平滑升级。
* 支持ASI/IP输出，支持管理多台播出设备，满足各种播出设备组合的应用需求。
* 灵活的PSI/SI表播发机制支持网络、传输流、业务三级控制，支持私有描述符数据文件、TXT/XML节目单的自动加载并触发完成相关表的更新生成和发送。
* 系统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备份、第三方集成、系统扩展等。
* 投标的EPG系统应具备一定的同类市场占用率，报价人请描述同类的成功市场案例以方便采购人评估。
* 由于目前汕尾和陆丰两地节目内容以及排序规则不一样，所以还需要针对2个地区发送不同的相关节目信息表。

（五）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EPG系统软件 | 满足本章节技术要求　 | 2 | 套 |
| 2 | 双机软件 | 用于服务器双机热备 | 1 | 套 |

1. **商务要求**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提供7\*24小时服务。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6.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7.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8. 成交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9. 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10.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
11. 货物在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2.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13. **调试与验收**
14. 成交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5.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6.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7. 成交人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8.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19. 在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1】个月后双方可开展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自签署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20. 产品安装调试后若采购人发现产品设备性能指标与合同不符，必须在发现不符情形后需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人，说明交货不符的情形。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1. 成交人须按时完成产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经采购人验收安装与调试结果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22. 如设备运行出现故障，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人应立即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应急使用，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2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1个月内，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
2.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其他补充材料（如有）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陆丰分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统一项目（软件）（第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乙方（供应商）：**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乙方：

住所地（根据营业执照地址填写）：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根据陆丰分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统一项目（软件）（第二次）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EPG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1. **货物清单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 **/产地**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元）： |  |

说明：上述货物单价，均已包含了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等以及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和费用。

1. **货款支付方式及税务**
	* 1.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一期：乙方自订货单对应批次货物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该批次货物款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对合同货物终验合格且收到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的【95%】。

第二期：剩余【5%】货款为质量保证金（即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按以下方式支付：【批次货物质保期满之日起（质保期为 年）】的三个月内支付。

* +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出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双方应根据实际税收调整情况，以本合同中的货物不含税单价为依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合同含税金额，乙方需按照税收调整政策规定开具合法合规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若乙方需要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甲方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 1. 税务

（1）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项。

（2）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3）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广东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部分货物露天存放的需要，对货物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
		3. 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订货单编号、箱号、发货人名称、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另外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
		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及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交付时间及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 1. 交货时间：交换期从乙方确认或视为确认收到合同之日起计算，如合同对应批次货物有发货通知的，则以合同载明的交货通知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合同载明的具体日期送货至甲方订货单位指定的地点。甲方订货单位要求的交货期应保证乙方有合理的备货时间，乙方的最长交货期（含备货时间在内）应不超过30个自然日。
		2. 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随所有权的转移而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与否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如货物需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时间为**：【货物到货后30天内完成】。**
3. **货物质量要求**
	* +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适用下列第【ABC】种技术和质量标准（以其中标准最高者为准），如果采购文件未明确约定的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
4. 按同类货物国家标准；
5. 按同类货物行业标准；
6.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7.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 + 1. 乙方的供货货物应为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中文用户手册、保修服务卡、货物质量合格证书等。对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货物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完整的中文文本。
8. **到货验收**
	* 1.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收货单。如所交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外在情况与合同/订货单规定相符，则收货单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
		2. 如果在到货验收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等与合同/订货单规定不符的情况，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补货/换货通知。乙方应负责于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7】日）进行补充、更换货物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补充或更换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补充或更换，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收货单仅视为甲方确认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外在情况符合要求，而不是甲方对货物质量的确认。收货单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4. 甲方可在签收货物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样检测，开箱合格率=（开箱检验合格数/开箱检验总数）\*100%，开箱合格率必须大于【99.99】%，否则视为到货验收不合格。到货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批次订货单货款总额的【5】%作为当次抽检不合格违约金，乙方支付当次抽检不合格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及义务。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本批次货物款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应在抽样检测货物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抽样检测结果给出该批次货物的书面到货验收结论，否则乙方有权认为该批次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

1. **货物验收**
2. 到货表面验收合格后，应进行货物终验，“货物终验合格”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3. **货物终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根据需要组织货物终验。**合同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连续稳定试运行满【30】日可交付终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终验申请、货物自验情况。甲方自接到乙方的终验书面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需给出该批次货物的书面终验结论，否则乙方有权认为该批次货物通过终验。如果达到采购文件中的验收标准，乙方及甲方在《货物终验报告》上签字，确认该批次订货单货物终验合格。如第一次终验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营的前提下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采购文件中的验收标准、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并重做试运行和终验。乙方整改或更换货物的同时，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终验【2】次均没有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依照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第二次终验未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本合同货物款项，并支付本合同货款的20%的违约金。**完成返还货款和赔偿损失后乙方方可自行回收货物，由此引起的拆卸费用、保险费及运输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以下方式：

货物终验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 】年。配件与主产品的质保期一致。

* + 1. 质保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修、补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如果因为乙方有缺陷的设计和生产造成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这些替换品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护用的备件。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设备正常运行，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使用甲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内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应将其质保期延长至质保期满后三个月。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的功能有偏差的软件部分。纠正或替换的软件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应及时免费提供给甲方。
		4. 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因同一问题，对其货物或服务实施两次或两次以上修理、替换、纠偏等措施仍不能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或订货单位有关系统、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质保期内，虽甲方未提出要求，但乙方/软件版权人仍单方在技术上对本合同软件进行升级、扩容或更新的，则乙方承诺甲方能够免费获得上述软件版本升级、扩容或更新服务。
		6.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全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联系人【 】、移动电话【 】、邮箱【 】，广东地区常驻机构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当保证制造厂家技术人员在【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若乙方确认故障需更换设备或板卡，应在【24小时】内提供并更换完毕，使其恢复正常。
		7.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正常运行、实施时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为保证货物或服务运行、实施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 对乙方提供货物硬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以及其它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3.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要搬迁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支持，向甲方提供合理、可行的搬迁技术方案，并保证搬迁后货物和服务的正常运行、实施。
	* 1. 质保期间及质保期满后，只要乙方提供货物、服务仍在正常运行、实施，则对正常运行过程中的设备损耗所需零部件，乙方保证按甲方需求，以不高于本合同的成交价格（指各零部件的单价）向甲方提供与原货物货名和型号相同的零部件。拒不提供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的全部损失。
		2. 质保期间及质保期满后，若乙方和/或合同系统所需零部件生产厂商决定停止生产合同系统所需全部或部分零部件，或乙方和/或生产厂商发生分立、合并、被收购或破产、撤消或终止经营的，乙方必须在上述事由正式发生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依据需要订购所需的任何零部件，乙方应继续以不高于本合同的成交价格供货。
		3. 质保期满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运行、实施中出现的一般故障或检修，乙方保证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修或提供技术支持，对发生故障的设备或部件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对上述维修中所发生的费用，仅收取实际生产成本和相关的直接费用。未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对其软件进行修改、更新和完善，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在甲方提出新的业务功能需求、技术要求或技术规范时，甲方应在双方确认需求后下达新的订货单或与乙方签订标的补充合同。软件的修改、更新、版本升级的价格和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此前的合同。
4.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追索或禁止或限制使用。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对货物以及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的一切专利、版权、商标（牌照）、技术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信息的使用和授权许可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并免受任何起诉、追索或禁止或限制使用。一切由于上述知识产权或信息侵权导致的仲裁、诉讼、聘请律师、调查、取证、公证等纠纷解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货物过程中形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业务规范、标准等所开发出的智力成果，均必须遵循以下约定：

（1）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智力成果相关的产品、文档及或任何数据、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2）乙方不得将在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3）对于软件产品，乙方应在终验前向甲方提供上述所有软件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在其发生变更后及时告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A. 该软件产品的概要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文档及源代码，类库定义说明文档和类库本身；

B. 涉及软件数据库结构的详细文档，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字典等；

C. 乙方专门为甲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功能、性能进行测试而定制开发的测试软件工具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

* + 1.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与上述软件产品有关的、以任何形式载有的技术资料、数据或程序（包括其电子文档）全部的完整的交给甲方，不得有任何缺漏。
		2. 如因乙方违反或不履行本条上述条款的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地使第三人使用了相关智力成果或技术规范、标准、流程的，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软件使用许可权：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使用许可，或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包含了某项软件，而该软件是该货物或服务得以正常使用、实施的前提时，乙方除应遵循本合同/订货单的约定外，还应遵循如下约定：

（1）乙方的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的，甲方或甲方使用软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制、展示、修改、翻译、注释等，本合同/订货单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包括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的，乙方须保证并许可甲方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3）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订货单约定的有效期内或乙方提供货物、服务使用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或货物、服务中附带的所有软件；并且除合同规定的各笔款项外，甲方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

（4）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乙方同意，针对甲方或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软件权利的主张与纠纷，甲方或甲方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软件供应商要求乙方就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本合同/订货单的一部分。

* + 1. 侵权救济：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买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货物或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1）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指派代表为甲方或甲方的权益并以甲方或甲方的名义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或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设备和/或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或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或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要求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原货物或服务的合法使用权利。

B.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原货物或服务进行修改、更换或调整以使甲方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可继续使用相关的货物和服务，且不低于原有货物或服务的标准。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C. 若乙方的货物或服务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有关货物或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原本合同/订货单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3）如果甲方或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诉讼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因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甲方认为不可能继续使用原货物或服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根据本条所获得的软件使用许可，同样适用于受让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关联单位、甲方、任何后继所有人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导致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 **保密责任**
	* 1. 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合同的条款和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订货单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本合同/订货单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公司。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2.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1. 当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2. 因违反保密条款而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未如约履行保密义务的一方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以外，双方同意按下列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订货单规定逾期交货（含安装调试）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部分货物价值的【0.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订货单。乙方须按不能交货的批次订货单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逾期交货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 1. 乙方在甲方采购订货单进入乙方接收系统之日起超过3日不对订货单进行确认，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订货单金额的【2%】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无法按甲方要求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订货单金额20%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货物的使用寿命为【8】年，使用寿命期间，因乙方货物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当赔偿受害人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抚恤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因乙方货物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妥善处理事故，并赔偿甲方或甲方处理人身伤害或死亡、财产损失事故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发生质量事故被媒体报道造成甲方或甲方商誉损失的，或因乙方货物质量导致甲方或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或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与其他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6.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要求更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无实质性更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全部订货单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乙方因厂家设备停产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合同第一条指定的货物，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以同等价格或更低价格，提供性能上完全适用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质量的替代品，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合同可继续履行；若甲方不同意，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7.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或甲方有权从任一批次订货单货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赔偿金。甲方因行使追索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根据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和对受影响方造成的损失情况，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已供货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 合同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违约金支付义务以及赔偿责任的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11. 如果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一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另一方应通知其赔偿和/或违约金数额及相应原因。如接受通知的一方对赔偿和/或逾期违约金数额有异议，应在接到对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对方提出的赔偿和/或违约金数额。
1.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或甲方由于社会事件如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视为不可抗力，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政府证明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原因说明。
		1.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及订货单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3. **其他**
4. 合同修改和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5. 合同可分割性。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6. 效力顺序。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若合同各类文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各类文件的效力顺序为：合同正文及附件、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订货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7. 其他考评。甲方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供应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年度履约行为进行考核评价，甲方有权根据评价结果，按照该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
8.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9.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廉洁自律协议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与乙方（ ）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与制度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2. 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以及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1至3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报告。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品以及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2.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人员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四条1至4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希望向甲方监察部门及时举报。监察部门将承诺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损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将在一年内不与乙方进行业务往来；情节严重的，在三年内不与乙方进行业务往来。
2.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公司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六条** 甲方指定由**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纪检监察部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8160600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_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_\_

乙方：

由于乙方可能成为甲方的合作厂商，甲方需要将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为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和商业利益，同意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本协议书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或合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甲方合作者或甲方客户处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本协议书所指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软硬件技术规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制造有关的技术信息。

3、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时，应明示该信息的保密性质，包括：

1）当信息以书面形式或电磁记录形式提供时，应具有“保密”、“专利”、“版权”等类似字样的标志；

2）当信息以口头或可视方式提供时，应在透露前告知对方为保密信息，并在信息提供后五天内出据书面通知以确认其为保密信息；

3）如在具体情况下，所提供的信息显而易见为保密信息或专利，则无需再次确认其保密性。

4、本协议书所指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各项信息：

1）乙方能通过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书之前，该信息即已成为公开信息；

2）乙方能通过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该信息并非因为乙方的故意泄密行为而被第三方获取；

3）该信息经甲方的书面同意而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能通过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该信息由乙方完全独立研发，或通过合法渠道从第三方处获得，并非从甲方处获得；

5）按照甲方所在地的法律规定、法院命令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该信息有必要被揭露，乙方应在法律或法令许可的范围内，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对该信息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凡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和甲方合作的项目中，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公司、组织或个人。如果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取消、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部分或所有备忘录、意向书、合同、项目或订单，而无需对乙方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将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揭露或提供给其在职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时，应事先与其签订足以保护本保密信息安全的合同，并保证该等人员将遵守乙方在本协议书中的保密义务。乙方必须对该等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一切责任。

3、凡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更改、解码、拆卸、试图破解，亦不得从事任何与之性质相同的行为。

4、凡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如乙方发现任何人对其有不当使用的企图，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该保密信息的安全。

5、当甲方提出保密信息返还的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将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永久性销毁，或将其立即以书面或其它形式返还给甲方。应销毁删除的保密信息包括保存在一切电子或电磁设备上的信息，应返还的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笔记、总结或其它衍生品。

**第三条 效力和权利归属**

1、本协议书签署后，不论双方是否在任何项目上继续合作，或是否签署其它任何合约或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书的效力。

2、本协议书的效力不因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改变。

3、甲方向乙方揭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其专利权仍归甲方所有，并不因为本协议书的签署而成为乙方所有。乙方亦不因为本协议书的签署，而取得该保密信息的任何法律上的权利。

**第四条 其它约定**

1、甲方不因本协议书的签署，而负有揭露或提供任何特定保密信息给乙方的义务，亦不确保任何提供给乙方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或合目的性。

2、当本协议书中的任何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其抵触部分被视为无效，但不影响本协议书的其它部分的有效性。

3、甲乙双方不因本协议书的签署而具有合伙、雇佣或相互代理的关系。

4、对本协议书指定的权利义务的免除、限制、转让、增删、修正或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确定。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于协议书签署之日起5 年内有效。

6、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7、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整，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的泄密行为而对甲方、甲方合作厂商或甲方客户造成的经济和技术损失以及甲方因执行本协议书的权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8、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应按照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双方因本协议书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五条 附则**

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04-06-04H-2025-D-E15110**

**项目名称：陆丰分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统一项目（软件）（第二次）**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税率** | **统一下浮率** |
| 陆丰分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统一项目（软件）（第二次） |  % |  % |

备注：

1、含税结算价= 3. 项目最高限价\*（1-下浮率%）。详见第一部分 竞价邀请函 六、竞价规则。

竞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